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元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64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元斌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4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手指虎1個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64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手指虎1個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，認係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

01 制之刀械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19日函所附
02 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附卷可憑，足認扣案之手指虎1個
03 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
04 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欣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